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李宗道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
李德天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
李宗德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
李大粘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基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又被告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8000元自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06萬7386元(含本金675

01 萬8000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日止之  
02 利息130萬9386元，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3 9萬5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07 正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李文

13 附表

1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75萬8,000元	113年12月15日	115年3月1日	16%	130萬9,385.64元
小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130萬9386元